附件

**上海市民政局“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值 | 评分标准 | 记分依据 | 主要责任部门 | 自评得分 |
| 普法责任制机制建设（15分） | 1、制定本部门、本单位普法责任制清单（3分），在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向市法宣办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2分）。 | 提供部门普法责任清单、相关工作台帐、公告公示 | 法规处、其它各处室、执法总队、各直管单位 |  |
| 2、坚持党组（党委）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领导，将普法工作列为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职责（2分）；明确主管领导（2分）；保障普法工作所需经费和人员（2分） |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 | 组织人事处、法规处、计财处、其它各处室、执法总队、各直管单位 |  |
| 3、总结上年度普法工作情况，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年度普法计划和重点推进事项（2分），结合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每年12月31日前将普法总结、计划和重点推进事项报法规处备案（2分）。 |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总结、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 | 法规处、其它各处室、执法总队、各直管单位 |  |
| 做好本部门、本单位学法用法工作（24分） | 4、建立完善党组（党委）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2分）。局每年举办两期以上法治相关培训或专题讲座（1分）。组织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1分）。 | 提供相关制度、通知等。提供培训班、专题讲座学法记录以及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 组织人事处、法规处 |  |
| 5、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宪法、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培训，增强国家公职人员履行宪法使命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3分） |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提供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记录以及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 法规处、组织人事处、直属机关党委、其它各处室、执法总队、各直管单位 |  |
| 6、实行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加强权力监督（2分）。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法律咨询制度，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2分） |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 法规处、各相关处室、执法总队 |  |
| 7、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等纳入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实现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考核（3分）。 |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通知。提供相关考核记录、档案。 | 组织人事处、法规处、其它各处室、执法总队、各直管单位 |  |
| 8、加强民政机关公务员法治教育，在其他各类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40课时（3分）。 | 提供公务员、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统计情况，培训通知、教材，以及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 组织人事处、法规处、执法总队、其它各处室 |  |
|  | 9、组织本部门、本单位处级及以下国家工作人员每年参加一次学法用法考试。本部门单独组织学法用法考试的，报送相关情况（4分）。 |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年度学法考试通知、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 组织人事处、其它各处室、执法总队、各直管单位 |  |
| 10、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法律知识考察，将依法行政能力作为领导干部正式任职的重要参考（2分）。依照法律规定组织参加本市各级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的宪法宣誓活动（1分）。 |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通知。提供相关考核记录、档案。 | 组织人事处、其它各处室、执法总队 |  |
| 开展社会普法宣传（25分） | 11、组建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相对固定普法宣传队伍（3分）。选派人员加入各级普法主管部门组织的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活动（2分）。 | 提供普法志愿者队伍和加入各级普法讲师团人员名单。提供开展公益行活动通知、简报、图片或视频。 | 法规处、其它各处室、执法总队、各有关直管单位。 |  |
| 12、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等规定情形依法不能公开外，执法的过程、执法的依据、执法的结果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向社会或特定对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分）。 |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 各处室、执法总队 |  |
| 13、利用民政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过程以及新颁后向社会开展普法，促进社会公众的理解和认知（4分）。 |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 法规处、各相关处室 |  |
| 14、坚持全员普法，编写普法工作指引，把普法责任落实到岗。在执法、管理、服务各环节、全过程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及时解疑释惑，把履行职能、文明管理、严格执法的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4分）。 | 提供普法工作指引和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 法规处、其它各处室、执法总队、各直管单位 |  |
| 15、在上海市宪法宣传周期间，结合社区治理、社区居民自治等内容，发挥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等作用，开展宪法进社区等集中法治宣传活动（2分）。民政举办慈善日、敬老日等大型社会活动时，结合活动主题，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2分）。 |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 法规处、基政处、慈善处、养老处、其它相关处室、执法总队、各直管单位 |  |
| 16、在宣传据以履行职能、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宣传普及宪法和基本法律知识，承担应尽的普法社会责任（4分）。 |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 各处室、执法总队、各直管单位 |  |
| 创新普法形式（28分） | 17、不断完善市民政局以案释法工作机制（1分）。建立健全民政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库，定期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2分）。执法总队每年上报案例不少于2个，鼓励其他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申报相关案例（在3分以内评价，每成功报送1个案例得0.5分）。 |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案例名录。 | 执法总队、法规处、其它各处室 |  |
| 18、在民政窗口岗位以及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对外服务平台上增设法治宣传功能，运用公众服务窗口常态开展法治宣传（4分）。 |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 婚管处、其它各处室、执法总队、有关直管单位 |  |
| 19、依托本部门、本单位的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开展普法宣传（3分），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开展普法活动（2分）。 | 提供节目、专栏、频道、普法微信微博等名称、链接、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 宣传处、法规处、传媒中心、其它各处室、执法总队、各直管单位 |  |
| 20、组织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加强民政法治文化建设（3分），建立法治文化阵地（4分）。 | 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 法规处、局文明办、其它各处室、执法总队、各直管单位 |  |
| 21、组织参加中央、部、市开展的普法公益宣传作品征集评比、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等活动（3分），获得奖项（3分）。 |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 法规处、宣传处、其它各处室、执法总队、各直管单位 |  |
| 注重普法实效（8分） | 22、本部门、本单位有阵地或品牌入选本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和品牌活动（2分）。 | 市法宣办评定并计算得分。 | 法规处、其它各处室、执法总队、各直管单位 |  |
| 23、本部门、本单位班子成员未发生违法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3分，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 提供权威部门相关证明。 | 组织人事处、其它各处室、执法总队、各直管单位 |  |
| 24、普法工作受到局级以上的表彰、表扬（含局领导批示）（2分）。被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推广（含上海民政、上海社会组织、上海老年报及局管新媒体）（1分）。 | 提供相关文件。由法规处评定并计算得分。 | 法规处、宣传处、其它各处室、执法总队、各直管单位 |  |